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29號

反 訴原告 觀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婉毓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以璇律師

反 訴被告 美商齊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vid Ghaemi

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

複代理人 葉冠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提起反訴，並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20,446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1,3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